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珊珊女士、陈婉如女士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7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11,000万元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还款安排等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鉴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其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莫振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

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14,783.25	14,500.00	13,969.29	金富科技
2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4,980.97	4,500.00	4,500.00	卓晖金属
3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12,586.48	11,000.00	11,000.00	联益热能
合计		32,350.70	30,000.00	29,469.29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分别由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实施。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两家控股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11,000万元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还款安排等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智能”）分别持有卓晖金属、联益热能51%股权，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其他股东不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本次借款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卓晖金属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源路18号建丰产业园D1（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25150971Y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富智能持股51%；莫振龙持股24.50%；周超持股12.25%；杨珂持股12.2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富智能持有其51%股权，为公司控股公司

（二）联益热能

公司名称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229号C区3栋101号（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MPJ9W44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富智能持股51%；杨珂持股29%；莫振龙持股10%；蔡玲持股5%；周超持股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富智能持有其51%股权，为公司控股公司

五、关联关系说明

莫振龙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卓晖金属24.50%股权、联益热能1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莫振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为公司液冷散热业务相关产品的实际经营主体，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客户认证、技术工艺、人员、客户资源和供应链基础。由两家公司实施对应募投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业务资源，减少重复建设及重新进行客户认证和导入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效率。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其他股东基于个人资金状况及资金安排，不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两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本次借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利息，且不改变各方持股比例，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莫振龙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莫振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莫振龙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上述股权收购交易总对价为57,120.00万元，其中莫振龙先生对应的交易对价为23,600.0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必要审议程序后，将对应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使用监管。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概述

为收购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及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与卓晖金属合称“标的公司”）51%股权，公司与莫振龙、周超、杨珂、蔡玲及陈金培于2026年3月13日签署了《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基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协议》中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以及股权激励、募集资金投入等事项对业绩承诺考核的具体影响，避免因上市公司后续资本投入及激励安排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不合理影响，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有关业绩承诺考核核算标准作进一步补充和明确。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依法回避表决。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类似员工激励安排，并因此在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层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或其他类似激励费用的，在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时，应剔除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前述事项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并以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作为判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计算业绩补偿金额的依据。

（二）关于募集资金借款及资金成本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拟由标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为避免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原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产生不合理影响，各方同意对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金成本进行相应扣除。

业绩承诺期内，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募集资金向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技术改造、产能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经营周转或其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用途，在计算标的公司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应就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募集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资金成本＝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所得税税率）×实际使用天数÷365。

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以额度方式向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募集资金借款，并由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额度范围内分批提款、分批归还的，募集资金成本按照各笔募集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实际占用期间及对应适用的LPR分别计算；实际占用金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各期间实际占用余额及对应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算。

各笔募集资金借款已明确约定借款期限的，借款期限在5年以下的适用1年期LPR，借款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适用5年期以上LPR；如未就单笔募集资金借款明确约定借款期限，或采用循环额度、随借随还等方式无法明确确定单笔借款期限的，统一适用1年期LPR。募集资金实际占用期间LPR发生调整的，自调整后的LPR公布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LPR计算，并按照调整前后实际占用余额及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算。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调整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期限、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及补偿责任，不构成对业绩承诺方补偿责任的减免或豁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调整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期限、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或补偿责任，不构成对业绩承诺方补偿责任的减免或豁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股权激励费用及募集资金成本在业绩承诺考核中的处理口径，有利于客观反映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充协议》未变更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期限、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及补偿责任。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会审议安排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签订《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主要系结合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的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调整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期限、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或补偿责任，不构成对业绩承诺方补偿责任的减免或豁免；同时，《补充协议》对股权激励费用的处理、募集资金资金成本计算以及相关项目核算原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考核的客观性和公允性。

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签订《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6年10月0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0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2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月13日（星期二）、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30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10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霜、谢海桐

电话号码：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0769-39014531

电子邮箱：jinfu@jinfu-group.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23000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8”，投票简称为“金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相关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

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14,783.25	14,500.00	13,969.29	金富科技
2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4,980.97	4,500.00	4,500.00	卓晖金属
3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12,586.48	11,000.00	11,000.00	联益热能
合计		32,350.70	30,000.00	29,469.29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及控股公司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

（二）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阶段性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适度开展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需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为非保本型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201.2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382.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375.6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	81.90	2027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78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至1.6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本次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78天，与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350.00	2,350.00	14.10	0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4.00	0
3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10.0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53.60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3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2、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4,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9月22日到期并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83,64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7,963,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67人，代表股份数为125,68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8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67人，代表股份数6,48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周怡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3,352,220	99.8381%	241,900	0.1317%	55,400	0.0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6,187,828	95.4157%	241,900	3.7301%	55,400	0.8543%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916,820	99.6010%	627,900	0.3419%	104,800	0.0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752,428	88.7018%	627,900	9.6822%	104,800	1.61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周怡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苗苗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